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1號

原告 林鈺皓

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簡○倫

簡○明

葉○貞

張○翔

張○吉

吳○儒

吳○副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杉律師

複 代理人 劉迦安律師

被 告 白軒羽

顏裕勛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高培勝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2時許，在
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賴峻權